|  |
| --- |
| 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20年度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 |
|  |
| 广电办发〔2020〕17号 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，广电总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，各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  为切实加强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现启动2020年度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总体要求**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职责使命，紧密结合新情况新问题，着力加强重点、难点、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，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、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。  **二、选题范围**  可参考《2020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和参考选题》，也可结合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自行设计与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相关的课题申报。  **三、申请资格**  （一）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、相关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，实行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。  （二）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，并组建3到6人（包含项目负责人）的课题组。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。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以上职称（职务）要求的，须由两名以上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推荐。  （三）项目管理单位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）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  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；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。  (五)在研的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。  （六）凡申报本年度国家其他项目者，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  **四、项目要求** 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一年（以签订立项合同起开始计算），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专著等。本年度入选的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元。 |